

湛环建赤〔2023〕1号

关于湛江市赤坎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赤坎区中医医院：

你医院报批的《湛江市赤坎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市赤坎区中医医院迁建项目位于湛江市赤坎区康乐路1号（E110° 22' 3.770"；N21° 15' 38.398"）。医院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拆除项目场地现有建筑物，新建1栋医疗综合楼（分为门诊区及医技住院区，两者之间通过连廊连接），1栋发热门诊楼，并设置辅助用房作为备用，同时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和医疗专用设备；地下建设两层停车场，规划设置床位220张，普通检验实验室1个，不设P3、P4生物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一）项目要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安全措施，须做好扬尘、水污染防治措施，使用低噪施工设备以及运输车辆的同时，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超时施工须向住建局、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并获批后方可开展，并按照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报告结论落实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二）医院须对运营期内产生的废气严格执行消毒和通风制度，须尽最大程度减少运营期含病菌气溶胶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尾气须经收集后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三）医院须严格遵守医疗废水达标处理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项目发热门诊部废水、检验科实验室酸性废水经须经各自相应废水预处理设施后，医院内自建的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赤坎水质净化厂，并定期检查相关处理设施，确保污水处理安全运行。

（四）医院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滤芯、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按规定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赤坎分局

2023年1月9日印发
